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68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被告 林弘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500元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本件兩造雖約定被告遲延給付時，應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.3計付懲罰性違約金，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請求給付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

01 新臺幣1元為適當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6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葉菽芬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